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签订保密承诺书工作管理办法

(广师保密〔2012〕14号, 2012年10月25日印发,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为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管理, 提高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 强化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 确保国家秘密和学院工作秘密(内部事项)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广东省省直机关单位保密工作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结合我院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接触、知悉国家秘密和学院工作秘密的涉密人员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签订人员包括在岗及近两年离岗(退休、调离、辞职)且未过脱密期的涉密人员。

第二条 学院保密委员会负责组织保密承诺书的签订工作。

第三条 签订保密承诺书之前, 学院将国家保密法规制度的重点内容以《保密告知书》的形式予以通告, 作为签订保密承诺时必须重点对照的行为规范与承诺内容; 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要求熟悉保密承诺内容, 知晓违规和泄密应当承担的法纪责任, 并能够按照所承诺的内容履行保守国家秘密和学院工作秘密的义务。

第四条 《保密承诺书》依据省国家保密局统一制发的样本制作, 并根据实际需要, 补充相关内容。

第五条 签订《保密承诺书》必须由本人签署姓名和日期, 不得代签; 《保密承诺书》一式两份, 本人和院保密委员会各存一份, 长期保存。

第六条 学院新上岗和离岗的涉密人员, 必须在上岗和离岗前签订保密承诺书, 拒绝签订的, 不得上岗或办理离岗手续。

第七条 保密承诺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签订人员必须在年度述职或工作总结中对保密承诺执行情况作出说明。凡违反保密承诺的, 不得参加年度评优, 如发生泄密事件或重大泄密隐患的, 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保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